

#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乳府函〔2020〕44号

## 关于同意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项目“6·16”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结案的批复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你办《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项目“6·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申请结案的请示》（乳安委办请〔2020〕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分析和处理建议，请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处理意见。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防范措施建议，请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从源头上预防类似事故发生。

四、各有关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及防范措施整改情况 11月30日前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乳源县大坑  
铁多金属矿勘探项目“6.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报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5日



附件：

# 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 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项目“6·16”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6月16日，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项目V2矿体探洞内巷道局部发生冒顶，造成1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事故调查，要求尽快查明事故原因经过。

2020年6月17日，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大布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邀请专家进行论证，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及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 V2 磁铁矿体地质坑探工程。该工程由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施工(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范围为: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该项目地质勘探施工超出了安全生产许可范围)。工程地点: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布镇胡椒塘。

2. 施工单位名称: 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145779764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5 年 0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卫明

经营范围: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经营); 普通货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8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浙)FM 安许证字(2017)CCJ015

许可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133053013

资质类别及等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04 日

3. 建设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690469075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刘根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铁、铅锌矿采选；销售：有色金属（贵重、稀有有色金属及矿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乳源县大布镇茶山村

探矿权人：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

探矿权地址：乳源县大布镇茶山村

地理位置：韶关市乳源县大布镇

探矿权证号：T44520100702041490

图幅号：G48E021021

有效期限：2019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28日

发证机关：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4月7日，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有限公司与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承包合同》，约定了双方的责任、义务。其中“（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1、乙方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对于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自行承担施

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及设备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明确了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的责任、义务。

## （二）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欧阳开干，男，44岁，身份证号码：330327197606125698，家住浙江省苍南县南宋镇宋阳路196号，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项目部负责人。

2. 林和平，男，40岁，身份证号码：330327198005055676，家住浙江省苍南县矾山镇南宋村294号，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贺志红，男，42岁，身份证号码：43042619781008497X，家住湖南省祁东县白地市镇油草塘村，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是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项目探矿权方代表。

4. 曾七斤，男，44岁，身份证号码：362132197610028979，家住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宽田乡石舍村，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员（探矿权方驻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 二、事故概况

（一）事故时间：2020年6月16日8时40分左右。

(二) 事故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项目 V2 磁铁矿体坑洞巷道 680m 中段侧帮（工程运输车辆调头处）。

(三) 事故地点布置：巷道高度约 3 米，宽 6 至 7 米；冒顶片帮处为溶洞，溶洞长约 7 至 8 米，宽约 5 至 6 米，高约 15 米；冒顶处分上下两层，上层为+680m 中段坑道，下层为+670m 水仓巷道，上下坑道在垂向局部重叠。

(四) 事故类别：冒顶事故。

(五) 直接经济损失：138 万元。

### 三、死者基本情况

姓名：许德立，男，汉族，36 岁，身份证号：42062419841017407X；身份证住址湖北省南漳县李庙镇沙坪二组，是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项目部坑洞施工队农用运输车辆驾驶员。

### 四、事故经过和救援及善后情况

#### (一) 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 8 时 25 分左右，巷道施工队队长蔡起辉安排许德立出车进入坑洞巷道运输废渣。8 时 40 分左右，车辆在探矿平巷（+680m 水平）调头时因操作不当撞塌了巷道边帮，导致巷道边帮背后的溶洞冒顶，填充物掉落砸压车辆，导致连人带车随坍塌的巷道边帮一起坠落到下层+670m 水仓巷道，被上方

同时坍塌的溶洞填充物和破碎围岩掩埋。事故发生时，施工队队长蔡起辉正在离事发处约六七米的地方检查工作，看到车辆和人员被掩埋，无法进行救援后，马上跑出坑洞向项目部负责人欧阳开干报告。随后项目部负责人欧阳开干向探矿权方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有限公司报告并带救援人员立即赶往事故地点，进行施救。不久后，探矿权方代表及管理人员到达抢救现场，参与救援工作并协商救援方案。当天 16 时左右，救援人员将许德立抬出坑洞，经现场等待救援的医护人员现场抢救诊断，确认已无生命体征。

## （二）事故报告及善后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时 13 分，探矿权方代表及管理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确认人员被困后，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四条“事故信息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和完整”的要求，分管领导带领工作人员于 9 时 25 分左右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核查，10 时 15 分左右电话通知大布镇政府分管领导，10 时 45 分许与大布镇政府分管领导一同到达事故现场（出事地点胡椒塘矿区距县城 60 公里，山路崎岖、沿途修路）；到达现场后，核查人员向第一目击证人询问了事故情况；11 时左右，大布镇政府分管领导电话通知大布镇卫生院前往事故现场，11 时 35 分左右，大布镇卫生院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等待救援；11 时 19 分项目部负责人欧阳开干通过 110 报警中心报警，11 时 27 分民警到达现场处置。

县委、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启动了事故应急预案。县委书记钟沛东、县长邓国雄指示：立即组织人员全力以赴开展救援。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当场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探矿权人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有限公司停止所有采矿和探矿的生产经营活动，并立即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对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项目巷道口采取了封闭措施，避免人员进入发生意外。同时，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阮炳溪同志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信访局、大布镇政府、项目单位等单位为成员的事故善后工作小组，负责与家属协调沟通、事故善后处置等相关事宜和维稳等相关工作。经过有效工作，6月18日签订了事故赔偿协议，赔偿款当天已赔付到位；6月19日，遇难者遗体火化后，骨灰被家属带回湖北省南漳县李庙镇沙坪二组安葬。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有序稳妥。

##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当事人许德立驾驶农用运输车辆在+680m巷道调头时操作不当撞塌了巷道边帮，导致巷道边帮后的溶洞冒顶，连人带车随坍塌的巷道边帮一起坠落到下层的+670m水仓巷道，被上方同时坍塌的溶洞填充物和破碎围岩掩埋致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 施工单位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项目部安全管理不到位，坑道掘进敲帮问顶执行不到位，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和排除；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范围从事地质勘探施工作业；未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未按照《安全专篇》设计开展施工建设工作，《安全专篇》设计内坑运输为轨道运输，实际坑探作业为无轨的汽车运输；《安全专篇》设计坑道为一条+680m中段，实际坑探形成+680m中段的坑道和+670m水仓巷道，且上下坑道在垂向局部重叠，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 建设单位（探矿权人）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未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安全专篇》设计开展坑探作业，在发现施工单位使用无轨汽车运输方式开展作业时，未及时制止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 V2 磁铁矿体地质坑探工程“6·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违法违规开展地质坑探作业活动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总局令 第 77 号）、《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总局令 第 35 号）、《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分类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1. 施工单位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项目部安全管理不到位，坑道掘进敲帮问顶执行不到位，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和排除；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范围从事地质勘探施工作业；未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未按照《安全专篇》设计开展施工建设工作等，对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 V2 磁铁矿体地质坑探工程“6·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直接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建议对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处以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对其超许可范围从事勘探施工作业，责成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

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解除承包合同关系，并将结果报送乳源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 建设单位南华矿业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未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安全专篇》设计开展坑探作业；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对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 V2 磁铁矿体地质坑探工程“6·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建议对南华矿业有限公司处以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3. 许德立，男，汉族，36 岁，身份证号：42062419841017407X；身份证住址湖北省南漳县李庙镇沙坪二组，是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项目部坑洞施工队农用运输车辆驾驶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责任追究。

4. 欧阳开干，男，汉族，44 岁，身份证号：330327197606125698，家住浙江省苍南县南宋镇宋阳路 196 号，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

探项目部负责人，未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 V2 磁铁矿体地质坑探工程“6·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之规定，建议对欧阳开干处以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5. 林和平，男，汉族，40 岁，身份证号：330327198005055676，家住浙江省苍南县矾山镇南宋村 294 号，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员资格证，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 V2 磁铁矿体地质坑探工程“6·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负有相关责任。

建议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项目部依据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将处理结果报乳源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6. 贺志红，男，汉族，42 岁，身份证号：43042619781008497X，家住湖南省祁东县白地市镇油草塘村，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是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项目探矿

权方代表,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专篇》设计施工,未及时制止并要求整改;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对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 V2 磁铁矿体地质坑探工程“6·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建议对贺志红处以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7. 曾七斤,男,汉族,44岁,身份证号码:362132197610028979,家住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宽田乡石舍村,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员(探矿权方驻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专篇》设计施工,未及时制止;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对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乳源县大坑铁多金属矿勘探 V2 磁铁矿体地质坑探工程“6·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

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建议对曾七斤处以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七、教训及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遏制事故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由县安委办将此次事故通报全县，达到“一企出事故，全县受教育”的目的。

（二）对矿产勘探企业开展专项整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对全县所有地质矿产勘探企业和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排查整治隐患，从严规范管理。

（三）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进一步靠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监管。

（四）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主体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要全面开展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经常性地组织开展反“三违”活动，重点检视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应资质承包相关项目和未按《安全专篇》开采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情形，强化关键环节作业安全管理，要彻底做到“不安全坚决不

作业，不安全坚决不生产”。要全面辨识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

（五）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镇党委政府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对属地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发生。